

沙田區議會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二零零八年度)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職銜

林康華先生, MH(主席)	區議會議員
韋國洪先生, JP	區議會主席
陳國添先生, MH	區議會議員
陳盧燕冰女士, MH	..
陳敏娟女士	..
陳業文先生	..
鄭楚光先生	..
程張迎先生, MH	..
何厚祥先生, MH	..
何國華先生	..
簡松年先生, BBS, JP	..
劉偉倫先生	..
李錦明先生	..
李有全先生	..
梁志堅先生, MH	..
梁志偉先生	..
梁家輝先生	..
莫錦貴先生	..
潘國山先生	..
龐愛蘭女士	..
葛珮帆博士	..
蕭顯航先生	..
鄧永昌先生	..

應邀列席者

趙崇幗女士,JP

伍偉傑先生

周楚基先生

單日堅先生

黃馮坤儀女士

劉安琪女士

張少猷先生

王志雄先生

陳納生先生

鄭仕廉先生

歐陽照剛先生

傅履善先生

(Mr. Philip Fraser)

簡迪文先生

(Mr. Martin Cadman)

陳健雄先生

朱世亮先生

陳若藹女士

湯李欣欣女士

李就勝先生

職 銜

奧運馬術公司

副行政總裁

奧運馬術公司

保安及支援總監

奧運馬術公司

保安及支援高級經理

民政事務局

馬術項目統籌總監(1)

民政事務局

項目顧問(康樂及體育)(3)

民政事務局

經理(康樂及體育)

運輸署

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東)

運輸署

高級工程師／馬術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馬術

香港警務處

沙田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高級警司公共關係科(警察公共關係科)

香港警務處

警司(交通管理)

香港警務處

警司(奧馬策劃組)

香港警務處

警司(奧馬策劃組)

香港警務處

總督察(奧馬策劃組)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東亞運動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事務經理(沙田)

應邀列席者

李靜儀女士

鄭慧詩女士

陳偉龍先生

職銜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東)2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1

沙田各界慶委會幹事

未克出席者

羅光強先生(副主席)

林松茵女士

衛慶祥先生

李世榮先生

許艷玲女士

鄭則文先生

盧偉國博士, MH, JP

職銜

區議會議員 (已告假)

..

..

增選委員(已告假)

..

區議會議員 (未有告假)

..

負責人

委員請假申請

1.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以下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林松茵女士 身體不適

羅光強先生 參加跑步上北京籌款活動

衛慶祥先生 離港公幹

李世榮先生 出席全國青聯大學生交流活動

許艷玲女士 身體不適

2. 委員通過上述請假申請。

(陳國添先生, MH、鄭俊偉先生、梁志偉先生、何厚祥先生、龐愛蘭女士、黃澤標先生、楊祥利先生、容溟舟先生於此時到達)

擴大討論事項

2008年奧運會及殘疾人士奧運會馬術項目沙田區
交通及運輸服務安排的進度總結(文件CSCD 52/2008)

3. 民政事務局馬術項目統籌總監(1)單日堅先生感謝委員一直支持奧運馬術並提供意見。他然後簡介這次匯報的目的及簡介奧運馬術門票的銷售情況。

4. 奧運馬術公司保安及支援高級經理周楚基先生、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東)張少猷先生、香港警務處警司(奧馬策劃組)簡迪文先生、運輸署高級工程師／馬術王志雄先生，以及運輸署總運輸主任／馬術陳納生先生以投影片簡介以下事項：

- (a) 馬術比賽的相關資料，以及馬術公司在奧運馬術比賽期間的工作；
- (b) 奧運馬術比賽期間沙田區特別交通及運輸安排的最新情況，以及奧運村的交通管理安排；
- (c) 香港奧運村即帝都酒店的交通及保安安排，包括封閉白鶴汀街慢線，並將巴士站臨時遷往附近街道的安排；以及
- (d) 在沙田城門河單車徑和行人路豎設封閉指示牌的安排。

5. 主席表示，負責議題二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須較早離席，因此建議先討論奧運文化廣場的事宜，然後才再續議這個事項。

6.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建議。

(莫錦貴先生及胡永權先生於此時離開)

香港奧運文化廣場(文件CSCD 62/2008)

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陳若藹女士以投影片簡介香港奧運文化廣場(文化廣場)的各項安排。

8. 陳盧燕冰女士, MH希望康文署要求文化廣場飲食區的食物承辦商售賣一些香港特色小食，以推廣本地的飲食文化。

9. 容溟舟先生的詢問和意見綜合如下：

(a) 文化廣場的“一般運作”期間，場內的遊戲攤位是否不會開放；他認為文化廣場開放期間正值暑假，大部分學生都無須上課，康文署如能開放遊戲攤位供市民參與，場內的氣氛定必更加熱烈；以及

(b) 文化廣場派票入口的安全檢查程度如何，他希望有關程序不會擾民。

10. 鄭俊偉先生的詢問綜合如下：

(a) 文化廣場的入口是否設於沙田婚姻登記處樓下及有多少個出口；鑑於該處是居民經瀝源橋前往沙角邨、乙明邨的主要通道，署方如因文化廣場而封閉該處，屆時須為居民提供足夠的交通指示；以及

(b) 由於文化廣場每天只容納2,000人，當部分人士離開文化廣場時，康文署會否安排輪候人士進場。

11. 主席表示，沙田公園是不少區內居民做運動的地方。如把沙田公園用作文化廣場，難免會對這些公園使用者造成不便。他希望康文署安排另一合適地點供居民做運動，並盡早通知居民有關安排。

12. 陳若藹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康文署會向文化廣場飲食區的中標者建議盡量供應一些本地特色小食；
- (b) 八月天氣較熱，為免市民因長時間輪候而感到不適，場內的表演節目及所有攤位均會在黃昏才開始運作；
- (c) 入場時的安檢方面，做法一如市民進入香港大球場觀賞大型節目，所有入場人士所攜帶的隨身物品均須接受安全檢查；
- (d) 文化廣場有一個入口、數個出口，四周也設有“鐵馬”圍欄，以確保文化廣場的秩序。市民如須經瀝源橋前往城門河的另一邊，可使用文化廣場左方的二十四小時通道；以及
- (e) 康文署已經與大部分沙田公園使用者接觸，並會盡量安排另一合適地點供市民做運動。

(簡松年先生，BBS, JP於此時離開；姚嘉俊先生於此時到達)

續議擴大討論事項

2008年奧運會及殘疾人士奧運會馬術項目沙田區交通及運輸服務安排的進度總結(文件CSCD 52/2008)

13. 鄭楚光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對於近日報道指香港會在奧運馬術比賽期間遭受恐怖襲擊，表示擔心，並希望警方做好防禦措施；以及
- (b) 白鶴汀街及宜正里的巴士及的士站無須遷移，市民使用帝都酒店門外的行人天橋前往巴士站，並不會影響帝都酒店門外的安保安排。

14.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在接達白鶴汀街臨時巴士站的通道上，有不少攤檔擺賣，希望有關部門對這些攤檔採取特別安排；
- (b) 希望當局設置無障礙通道，讓失明人士可順利前往上述臨時巴士站及文化廣場；
- (c) 現時白鶴汀街臨時巴士站一帶的燈光比較昏暗，希望運輸署可盡量加設街燈；
- (d) 在奧運馬術比賽期間，大學站如因特別事故而未能使用，運輸署會安排在大圍站設立穿梭巴士站。由於大圍臨時巴士站只有一個行車出口，行車入口則有兩個，擔心如以該處為穿梭巴士站，會產生“樽頸”效應；以及
- (e) 建議向出租單車的店舖派發單車徑改道的宣傳單張，以擴大宣傳層面。

15. 龐愛蘭女士希望馬術公司發信給馬會宿舍所有住戶，讓他們知悉奧運馬術比賽期間的各項安排。她亦希望馬術公司為住戶安排穿梭巴士服務，並派發證件給各住戶，方便工作人員辨認住戶身分。

16. 香港警務處警司(奧馬策劃組)陳健雄先生回應，保安局已澄清沒有收到香港在奧運馬術期間會遭受恐怖襲擊的情報。警方一向訂有反恐怖活動的措施，並且定期與海外及內地有關當局交換情報；此外也會制定各項應變措施。

17. 陳納生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警方基於保安理由，必須封閉帝都酒店對出的行人天橋，因此市民不可使用天橋前往原定的巴士站；

- (b) 運輸署會在投影片內簡介的位置，設置路面指示牌及在商場內張貼海報，指示市民前往臨時巴士站的路線；
 - (c) 運輸署會在巴士站搬遷前約一星期，在現時的巴士站派發單張，通知市民巴士站搬遷日期及臨時巴士站位置；以及
 - (d) 由希爾頓中心及偉華中心往白鶴汀街臨時巴士站的通道比較寬闊，通道旁的攤檔不會引起擠塞問題。運輸署已與上述商場的管理處聯絡，他們並沒有表示會有擠塞問題。
18. 香港警務處總督察(奧馬策劃組)朱世亮先生回應，警方是根據去年的交通諮詢顧問報告，把巴士站遷至白鶴汀街沙田公園對出的位置。有關計劃已於去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進行測試，當時並無接獲市民投訴。
19. 簡迪文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在奧運馬術比賽期間，有很多車輛會進出帝都酒店，單靠現時安排，將不足以供新增的車輛使用。經顧問公司在白鶴汀街及宜正里進行交通管理測量後，建議警方把白鶴汀街一條慢線行車線及宜正里的士站封閉，以應付增加的交通量；以及
 - (b) 因應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及北京奧林匹克運動籌備委員會的保安要求，警方必須確保奧運村及選運選手的安全。由於奧運村的住客將利用現時酒店門外的巴士站位置上落，因此必須封閉該巴士站。
20. 王志雄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奧運馬術比賽期間，白鶴汀街慢線行車線及宜正里均會封閉，故難以開放原有的巴士站。運輸署與警方經研究後，決定把巴士站遷至白鶴汀街沙田公園

對出位置，有關安排對市民造成較少影響，並符合奧運村的安保條件；

- (b) 關於前往臨時巴士站的路面安排，運輸署已經與康文署及管理公司着力研究路標及無障礙設施安排，方便有需要人士使用；以及
- (c) 如要利用大圍現時空置的巴士站為穿梭巴士站，運輸署、警方、路政署及巴士公司必定會迅速配合。運輸署現已聯同其他部門，籌備有關安排，並會深入研究該處的交通負荷。

21. 奧運馬術公司保安及支援總監伍偉傑先生回應，馬術公司已經與馬會協會及宿舍住戶開會，聽取他們的意見，並答應通過信件及宿舍布告板，通知住戶有關的各項細節安排。另外，馬術公司與住戶進行磋商後，決定與警方及馬會一起為住戶派發穿梭巴士乘車證。

22. 單日堅先生表示，民政事務局已在本年四月及五月向附近的出租單車店舖派發有關奧運馬術期間單車徑安排的單張。

23. 鄧永昌先生表示，如遷移原有的巴士站，部分路線的巴士站(如283、80K等)會被取消，市民必須前往沙田新城市中心的巴士總站候車。這不但會增加市中心巴士總站的負荷，也會對市民造成不便。此外，他表示應加強白鶴汀街的照明系統，增加市民使用該處巴士站的信心。

24. 黃澤標先生希望運輸署考慮如何讓失明人士知悉所有改道安排，並建議該署把有關安排告知盲人協會及傷殘人士協會，讓有關機構協助通知會員。

25. 楊祥利先生的詢問及意見綜合如下：

- (a) 於酒店門外設置“水馬”不單令道路更加擠塞，更會令市民感到不安，希望警方再考慮設置“水馬”的必要

性；

(b) 臨時巴士站不應選址在沙田正街及白鶴汀街的交通交匯處，如有多輛巴士同時停車上落客，將導致交通嚴重擠塞，形成“樽頸”效應；此外，他詢問若該路段發生交通意外，運輸署及警方將如何應變；以及

(c) 學生在九月份開始如常上課，運輸署將如何安排以應付新增的交通需要。另外，如有市民在奧運馬術比賽期間駕駛私家車，並要求在大學站停車，警方將如何處理。

26. 陳納生先生回應，擬建臨時巴士站的長度較原來的巴士站短，因此未能把原來的巴士線全部遷移至臨時巴士站。市民由市中心的巴士總站步行往文化廣場只需三至四分鐘，有關安排仍可接受。

27. 張少猷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a) 運輸署不是單單根據顧問公司的意見，便決定採用白鶴汀街沙田公園對開的臨時巴士站。運輸署已於去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在該處進行測試，仔細研究封路安排對交通及市民造成的影響。測試結果顯示，有關的封路措施將不會為市民帶來太大不便，效果亦很理想；以及

(b) 關於封閉白鶴汀街慢線行車線的安排，運輸署及警方已訂下一系列應變措施，以解決可能出現的問題。

28. 王志雄先生回應，奧運馬術比賽在八月下旬結束，運輸署定會把握時間，檢討整個安排，致力使有關安排盡善盡美，並盡量減少所造成的影響。當殘奧會開始時，運輸署亦會作出適當的調節。

29. 陳健雄先生回應，於馬術比賽期間，市民仍可以駕駛車輛前往大學港鐵站公共交匯處。警方封閉大學站的泊車位的目的是讓的士、私家車等穿梭巴士以外的交通工具可

在該處上落，以紓緩大學站的交通情況。

30. 鄧永昌先生表示，因路段太短以致未能容納原有巴士線的說法，並不成立；當局如與巴士公司協商，適當地調整班次，便可解決問題。

31. 黃澤標先生詢問，如有傷殘人士因不知道有關的改道措施而欲前往已封閉交通的地點，警方將如何協助他們前往目的地。

(陳盧燕冰女士, MH、何國華先生、李有全先生、梁志堅先生, MH、龐愛蘭女士、葛珮帆博士、胡偉科先生、余秀珠女士, MH, JP、於此時離開)

32. 單日堅先生回應，明白委員較關注白鶴汀街的安排，因此建議安排進行實地視察，讓委員更加了解實際的運作情況。

33. 陳納生先生回應，在去年年底進行的路段測試中，68K綠色專線小巴並未安排設站於臨時巴士站內。在測試完成後，運輸署考慮到臨時巴士站仍有空間，因此安排在臨時巴士站增設68K小巴士，以方便市民。

34. 王志雄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在臨時巴士站的選址方面，運輸署須考慮多個因素，包括：設置巴士站的地點是否方便市民、有關地點可容納多少條巴士線、路面的闊度能否容納新增車輛、巴士停泊位會否影響路面的交通情況等；
- (b) 運輸署曾與路政署磋商，並建議縮窄白鶴汀街的行人路，以改建為縮窄的巴士站；其後，有關建議因該處有很多地下設施(例如光纖設施)而未獲接納。最後，雙方決定選址現時的臨時巴士站，提供兩個約26公尺長的巴士停泊位；
- (c) 關於現時臨時巴士站的安排，雖然該處位於沙田正街

及白鶴汀街的交通交匯處，位置不太理想，但由於該交匯處屬向外的分叉交匯處，因此交通擠塞的情況應不會太嚴重；以及

- (d) 為照顧輪椅使用者或失明人士的需要，運輸署會積極考慮善用地理環境，例如加強照明系統或以較平坦的地方作為主要通道，並會積極聯絡傷殘人士服務團體，促進與有需要人士的溝通。

35. 主席表示，就委員對白鶴汀街的安排有不少意見，希望有關部門安排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了解有關情況。

36. 李錦明先生的詢問及意見綜合如下：

- (a) 80K、88K及283等巴士線應予保留；如要遷離原定巴士站，則建議把該三條巴士線設於新城市廣場第三期與希爾頓中心的巴士站，以便市民使用有關交通設施；
- (b) 路面指示牌及商場內的海報是否雙面印製；以及
- (c) 建議運輸署安排在沙田區行駛的巴士上，利用路訊通發布有關的改道資訊，以加強宣傳效果。

37. 林焜添先生的詢問及意見綜合如下：

- (a) 對大學站對出斑馬線的安排表示擔心，建議警方指示觀賽人士使用其他路線前往穿梭巴士站，以紓緩斑馬線的人流。他詢問運輸署有否評估該斑馬線的流量及前往奧運馬術比賽場地的穿梭巴士會否經澤祥街離開；以及
- (b) 奧運馬術比賽期間會否採用一如聖火傳遞期間的安檢程序，即在秤車站完成所有安檢程序，以減輕大學站的負荷。

38.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建議把白鶴汀街的指示牌或海報設於顯眼的位置，以免駕駛者因看不見指示牌而發生意外。他建議海報應以簡單地設計為主，指示市民前往適當的巴士站；
- (b) 應於巴士公司在實施改道安排的一個星期前開始，向市民派發資料單張，讓更多市民知道有關資訊；
- (c) 擬建臨時巴士站的光線較暗，建議警方在該處加強巡邏；
- (d) 邀請偉華中心、希爾頓中心及新城市廣場的管理處職員出席七月份地區簡介會，讓他們把正確的資訊告知市民；以及
- (e) 港鐵公司如因大學站發生事故而須把穿梭巴士站遷移到大圍站，應在轄下的行車路線作出廣播，預先通知市民。

39. 單日堅先生回應，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將邀請偉華中心、希爾頓中心及新城市廣場的管理處職員出席七月份地區簡介會。

40. 陳健雄先生回應，這次奧運馬術比賽的安保要求與聖火傳遞活動的安保要求層次不同，有關的安檢形式會跟香港機場現時的安保程序相近，檢查將會更加全面。

41. 張少猷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關於商場的單張或路面的海報，具體的張貼位置仍未落實，運輸署會盡量把單張或海報張貼在當眼處；
- (b) 運輸署會聯絡港鐵公司，告知如要以大圍站作為穿梭巴士站，應作出相應配合，盡早通過廣播系統通知市

民；以及

- (c) 有關方面現已安排通過多個途徑，派發關於改道措施的宣傳單張，並會把單張放置在將受影響的巴士站；相信有關做法已經足夠。

42. 王志雄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單張及海報的對象有兩類，即行人及駕駛者。由於行車線以單向為主，為方便駕駛者，供駕駛者閱覽的海報會以單面印製。供行人閱覽的單張及海報會以雙面印製，方便來往通道的市民；
- (b) 運輸署已邀請顧問公司就大學站的安排進行評估及研究，結果指出，只要把大學站對出的斑馬線修改至闊8米，便可改善大學站的人流問題。穿梭巴士不會經澤祥街離開大學站；以及
- (c) 如大學站出現交通擠塞，警方將開放咪錶停泊處供車輛上落客，以紓緩交通擠塞的問題。

43.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對有關部門曾安排委員到大學站視察，並就委員提出的意見，作出積極配合及改善感到滿意；以及
- (b) 建議有關部門 除了把海報懸掛在燈柱上方外，還應安排一些座地的告示牌或海報，方便市民或有需要人士閱覽。他希望部門應特別注意懸掛海報的位置，以免有駕駛人士因看不見指示牌而發生交通意外。

44.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黎志華先生,JP補充資料如下：

- (a) 由於奧運馬術比賽將在沙田區進行，因此已特別安排兩場地區簡介會，讓沙田區的地區領袖知悉在奧運馬術比賽期間沙田區的各項調動措施及詳細的交通安排；

(b) 簡介會將分別在本年六月二十八日假沙田呂明才中學，以及在本年七月四日假沙田大會堂舉行。屆時相關的政府部門會派代表出席，向出席者簡介奧運馬術比賽的背景及沙田區的各项安排；以及

(c) 民政處會邀請沙田區各地區領袖出席簡介會，包括沙田區議會(區議會)所有增選委員、四個分區委員會的委員、互助委員會主席、業主立案法團主席，以及民政處轄下所有委員會的委員。另外，民政處會盡快安排委員實地視察白鶴汀街的交通改道及封路安排。

(會後註：實地視察已分別於本年六月二十六日、七月二十四日進行，而地區簡介會已於本年七月四日進行。)

45. 主席希望有關部門盡量安排在繁忙時間進行實地視察，並希望邀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參加有關視察。

(蕭顯航先生、蔡亞仲先生、黃嘉榮先生、楊倩紅女士於此時離開)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會議記錄 CSCD 3/2008)

46. 委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活動撥款申請(文件 CSCD 53/2008)

47. 潘國山先生及容溟舟先生申報利益，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有關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48. 黃戊娣女士, MH, JP的意見綜合如下：

(a) 對於第九宗由救世軍田家炳學校提交的撥款申請，她認為當中第十項支出“海報”的撥款額顯著偏高，第二

十項支出“參加者紀念品”的財務準則亦不清晰，而且資助總額比其他機構為高，擔心出現不公平的情況；以及

- (b) 不明白為何在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國民教育委員會)提交的十二宗撥款申請中，部分較有意義的活動反而獲得較少撥款。

49. 陳敏娟女士表示，國民教育委員會一共收到二十四宗撥款申請，而最後只有十六宗申請獲批資助，她要求民政處交代其餘八宗申請不資助的原因。她亦希望當局審批撥款時，除了考慮所申請的資助額有否超過上限外，還要考慮有關支出是否合理。此外，她促請秘書處特別跟進第九宗撥款申請的內容，並適當調整該團體獲批撥的資助總額。

50. 程張迎先生, MH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對於第九宗撥款申請有保留，認為第四項和第十至十五項的預算支出應由團體負責，因此撥款總額應有所調整；
- (b) 在第四宗由香港神託會—耀安中心提交的撥款申請中，第二項支出“參加者午餐”的撥款額佔撥款總額達六成，認為把款項用以應付有關支出，未必能有效運用資源，以推廣國民教育；
- (c) 由於有部分撥款申請由小學提交，而參加者卻是幼稚園學生，擔心會有宣傳其學校之嫌；以及
- (d) 近日有議員的名字及相片刊登於區議會撥款資助，並由民政處協辦的活動海報上，他希望民政處日後在籌備由議員擔任嘉賓或主持的活動時，留意當中有否過分宣傳或標榜個別人士的情況。

51. 沙田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東)2李靜儀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國民教育委員會設立資助計劃，邀請沙田區內的團體向區議會申請撥款，以支持團體在區內舉辦推廣國民教育的活動，有關撥款申請將由國民教育委員會作第一輪審批，然後再根據區議會的撥款守則決定最終批准撥款；
- (b) 國民教育委員會收到二十四宗撥款申請，當中有些團體申請撥款以進行內地考察，但根據區議會撥款守則，境外活動並不在資助範圍內；有些團體申請撥款以舉辦旅行或粵曲表演，但這些活動已偏離推廣國民教育的本意；有些申請團體則並非屬於沙田區。以上團體的申請均不獲批准。因此，國民教育委員會最後只通過撥款資助其中十六宗撥款申請；以及
- (c) 對於民政處協辦活動的海報中出現對個別議員過分宣傳的情況，她表示抱歉，並承諾日後舉辦活動時會加倍留意。

52. 黎志華先生,JP表示，秘書處會就委員的意見，跟進有關撥款申請的內容。由於區議會撥款守則只列明支出項目的上限，並沒有仔細規定個別單位的資助上限，因此才會出現撥款不合理的情況。委員如對撥款守則有任何意見，可向財務及常務委員會提出，以便更有效地訂出撥款守則。

53. 黃戊娣女士,MH,JP建議秘書處把第四宗申請的“午餐”資助減半，讓有關撥款更用得其所。

54. 主席提議，在這次會議通過第一至三宗、第五至八宗及第十至十二宗撥款申請，而第四及第九宗撥款申請則交由秘書處跟進，然後提交委員會通過。

55. 委員一致通過主席的建議，通過其中十宗撥款申請，總額為 124,906 元，另外兩宗申請將於稍後再通過。

中秋節日工作小組活動撥款申請(文件 CSCD 54/2008)

56. 陳盧燕冰女士,MH、陳業文先生、姚嘉俊先生、陳棣釗先生、李賢珍女士、胡偉科先生及鄭俊偉先生申報利益。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57. 陳業文先生表示，有關活動已改名為“沙田迎月樂安居”。

58.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 1,450,000 元。由於這項撥款申請超過 25 萬元，並涉及動用區議會儲備，因此有關申請將交由財務及常務委員會推薦給區議會審批。

“沙田各界慶祝國慶活動”撥款申請(文件 CSCD 61/2008)

59. 陳盧燕冰女士,MH、韋國洪先生,JP、蔡亞仲先生、黃戊娣女士,MH,JP、楊倩紅女士及袁貴才先生申報利益。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60.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 168,540 元。

“沙田迎奧運 — 青少年暑期活動晚會”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63/2008)

61. 陳敏娟女士、潘國山先生、姚嘉俊先生及容溟舟先生申報利益。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62. 黎志華先生,JP 補充資料如下：

- (a) 這次活動的安排與奧運馬術比賽時的安排相若，大會希望藉此機會，讓馬術公司及有關部門就觀眾入場、人流控制及交通等安排進行演習，為正式比賽作好準備；
- (b) 雖然奧運馬術比賽會在沙田區舉行，但沙田居民未必能夠到比賽場地欣賞比賽盛事，因此希望藉此機會，讓大部分沙田居民一同感受奧運的氣氛。是次活動將會在奧運馬術比賽場地舉行，機會難逢，而規模亦較以往更大。鑑於活動規模遠較原先計劃為大，申請的撥款金額也要相應增加；以及
- (c) 票務方面，民政處已聯絡沙田區內的團體，由各團體組織會員及學生參與這次活動。此外，約有二千張門票會經由區議員辦事處分發給區內人士。餘下的門票將於本年七月二日開始在民政處的諮詢中心及馬鞍山分處公開派發。最後，希望各位委員盡量鼓勵及邀請有興趣的人士出席這次活動。

63. 楊祥利先生表示，既然區議會可利用區議會儲備資助團體舉辦活動，希望區議會亦調撥儲備，支持地質公園工作小組所舉辦的活動。

64. 主席表示，由於這次活動是為了響應奧運盛事而舉辦，而且規模極大，所以區議會須動用儲備以提供資助。至於地質公園工作小組的活動，則屬長期性質，兩者不盡相同。如擬查詢財務事宜，可於會後與秘書處聯絡。

65. 陳業文先生指出撥款申請中的“節目製作費”及“租用膠板”的支出龐大，希望民政處注意有關支出是否合理。

66. 黎志華先生,JP 表示：

- (a) 區議會 08/09 年度的預算支出已經超額，但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指引，一個區議會制訂的預算最多可超額至百分之一百二十五。若區議會在本年度的支出超逾限額，可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增補撥款；
- (b) 由於有關場地是日後舉辦奧運馬術比賽的正式場地，且用特別物料建造，因而有需要蓋搭膠板加以保護，故以須預留資金支付有關費用；
- (c) 節目製作費方面，由於場地面積頗大，而馬術公司未能提供音響設備，加上須顧及服務質素，因此要聘請有信譽及富經驗的製作公司策劃這次活動。現時挑選的公司不但具備以上條件，而且投標價最低；以及
- (d) 至於地質公園工作小組的個別要求，區議會會盡量研究增撥資助的可行性。

67.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 586,040 元。這項撥款申請超過 25 萬元，並涉及動用區議會儲備，本應交由財務及常務委員會推薦給區議會審批，但由於未能趕及在財務及常務委員會及區議會下次會議中提出，經財務及常務委員會及區議會的主席同意，有關撥款申請將於會後以傳閱方式交由區議員審批。

(何厚祥先生, MH、梁家輝先生、黃澤標先生於此時離開)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 2008/09 年度
舉辦文化活動及設施使用的匯報(文件 CSCD 55/2008)

68. 潘國山先生詢問，活動如因天氣問題而取消，日後會否補辦。

6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事務)黃杏雲女士回應，基於資源有限，未必可以補辦活動。然而，若有關場地多次因天氣欠佳而取消活動，康文署會酌情特別處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文件 CSCD 56/2008)

70. 容溟舟先生感謝康文署在亞公角街花園設置陰棚，但他對有關安排有些意見，希望會後與該署人員商議。
(會後補充：再於七月三日與康文署代表到場地視察，並提出以下建議：

- (a) 加大場內陰棚的膠片，在下雨時供使用者暫避；
- (b) 平整新建入口的石級，方便輪椅人士出入；以及
- (c) 維修場內破爛的公園燈燈罩。
- (d)

康文署已聯絡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跟進上述建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公共圖書館二零零八年四月至八月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文件 CSCD 57/2008)

7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邵寶珠女士表示，已於委員桌上放置一份補充文件，內容有關馬鞍山圖書館將於七至八月舉辦一些與奧運有關的講座，以助培養市民的體育及健體精神。

沙田文藝協會工作進度報告(文件 CSCD 58/2008)

沙田體育會工作進度報告(文件 CSCD 59/2008)

72. 委員會知悉上述兩份文件。

工作小組報告(文件 CSCD 60/2008)

73. 委員知悉委員會轄下三個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並通過婦女參與社區事務工作小組提交的經修訂職權範圍。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74. 會議於下午六時結束，下次會議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25 IV

二零零八年八月